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 鑑定安置計畫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南市教特(三)字第 1141022813 號發布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三、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四、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 五、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 六、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
- 七、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 八、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

貳、目標

- 一、建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標準化鑑定程序，尊重個別差異，並給予適性教育。
- 二、建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多元彈性之就學及輔導管道，以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確保學生及幼兒適性發展之權利。
- 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聯繫管道及服務支持，並落實安置、轉銜輔導工作。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臺南市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 三、協辦單位：分區特教資源中心、金城國中、永福國小。

肆、申請對象及資格

- 一、高國中小：設籍臺南市或具臺南市市立高中、國中、國小在學學籍者，在學習、社會、人際或生活適應等有顯著困難需要特殊教育及相關專業團隊服務支持的學生。
 - （一）新提報疑似個案欲申請鑑定安置、欲重新評估、重新安置、跨教育階段安置、放棄或移除特教服務之學生。
 - （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
- 二、幼兒園：設籍臺南市或就讀本市教保服務機構、早期療育機構或尚未入幼兒園之年滿 2 歲至未滿 6 歲之幼兒（在知覺、認知、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自理能力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者顯著遲緩，需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專業團隊服務支持的幼兒）。
 - （一）新提報疑似個案欲申請鑑定安置、欲申請重新評估、重新安置、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優先入園申請、放棄或移除特教服務之幼兒。
 - （二）申請暫緩入學者。

伍、辦理項目

受理申請項目包含鑑定、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重新評估、轉銜輔導及其他相關服務事項（詳細說明如附件 1）：

- 一、鑑定：評估及確認學生及幼兒特殊教育資格與障礙類別。
- 二、安置：
 - （一）依鑑定結果，予以安置（含就讀學校及幼兒園、特教班型）。
 - （二）跨教育階段安置。

(三) 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及暫緩入學申請。

三、重新評估：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

(一) 特教資格達適用期限、障礙情形改變或消失，重新確認資格與障礙別。

(二) 重新安置：重新確認學生及幼兒安置，經鑑輔會安置之學生及幼兒需改變就讀班級（普通班與集中式特教班）、安置場所（在家教育與學校）、安置學校類型（一般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或一般轉學時提出。

四、轉銜輔導：為使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幼兒園及其他實施特殊教育之場所應評估學生及幼兒個別能力與轉銜需求，提供學生及幼兒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五、其他相關服務事項：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學輔導及就學時所需相關服務之申請、欲撤銷鑑定安置提報程序、轉安置等事宜。

陸、作業辦理期程

各類別及項目分述如下（詳細期程另行公告或函文通知），並請配合辦理）

一、高國中小

學期	場次	時間	鑑定類別	申請項目	工作內容	協辦單位 (暫訂)
上學期	第 1 次	114 年 9 月至 10 月	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自閉症★、多重障礙、其他障礙	1. 新提報疑似個案 2. 更改障別/程度 3. 更新效期 4. 重新安置 5. 移除或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1. 通報系統提報與紙本送件：9 月至通報系統進行提報。 (1) 9 月中、下旬召開初/複審會議完成綜合評估，並預計次月中旬公布鑑定安置結果。 (2) 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對鑑定安置初/複審意見有疑義，則召開複審/綜合研判會議，提供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意見(再)陳述。 2. 經鑑定確認身分後，依障礙類別安置於集中式特教班、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各類巡迴輔導班、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或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此次鑑定之自閉症類，僅提供持有身障證明或領有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診斷證明申請，若未持有上述證明文件，請逕依第 4 次鑑定安置期程辦理。	分區特教資源中心(暫訂六甲國小)
	第 2 次	114 年 9 月至 12 月	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學習障礙、自閉症★、多重障礙、其他障礙	國三、小六重新評估	1. 作業時程： (1) 通報系統提報及紙本審查：國中、國小分別預計 9-10 月、10-11 月間召開初/複審會議完成綜合評估，並於 10 月底、11 月底公布鑑定安置結果。 (2) 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對鑑定安置初/複審意見有疑義，則召開複審/綜合研判會議，提供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意見(再)陳述。 (3) 12 月核發國三學生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此次鑑定之自閉症類，僅提供持有身障證明或領有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診斷證明申請，若未持有上述證明文件，請逕依第 5、12 次鑑定安置期程辦理。	分區特教資源中心(新興國中)
	第 3 次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	學習障礙	1. 新提報疑似個案 2. 重新評估	1. 作業時程： (1) 通報系統提報與紙本送件：9 月至通報系統進行提報。 (2) 預計 11-1 月召開初/複審會議完成綜合評估，並於當月底公告結果。 (3) 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對鑑定安置初/複審意見有疑義，則召開複審/綜合研判會議，提供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意見(再)陳述。 2. 經鑑定確認身分後，依障礙類別安置於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分區特教資源中心(佳里國小)

學期	場次	時間	鑑定類別	申請項目	工作內容	協辦單位 (暫訂)
上學期	第4次	114年10月至115年1月	自閉症★、情緒行為障礙	1. 新提報疑似個案 2. 重新評估	1. 作業時程： (1) 通報系統提報與紙本送件：10月至通報系統進行提報。 (2) 預計12月召開初/複審會議完成綜合評估，並於當月底公告結果。 (3) 召開複審會議，邀請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參與該生相關事項討論，該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對鑑定安置複審意見有疑義，則召開綜合研判會議，提供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意見再陳述。 2. 經鑑定確認身分後，依障礙類別安置於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情障巡迴輔導班、自閉症巡迴輔導班。 ★此次鑑定之自閉症類僅限新提報疑似個案，辦理未持有身障證明或未領有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診斷證明申請，若持有上述證明文件，請逕依第7、8、12次鑑定安置期程辦理。	分區特教資源中心(大橋國小、安平國中) 金城國中
	第5次	114年10月至115年1月	經本市鑑輔會確認之特殊教育學生	國三延長修業年限	1. 依據本市當學年度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實施計畫辦理。 2. 作業時程： (1) 紙本送件：預計10月底送件。 (2) 11月至12月分別召開初/複審會議完成綜合評估，並於當月底公告結果。 (3) 召開複審會議，邀請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參與該生相關事項討論，該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對鑑定安置複審意見有疑義，則召開綜合研判會議，提供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意見再陳述。	
	第6次	114年11月至115年4月	經本市鑑輔會確認之特殊教育學生(且小六生其特教身分有效期限已至下一教育階段)	1. 跨教育階段安置(小六升國一) 2. 延長修業年限(國教階段之特殊教育學生，不限任一年級申請) 3. 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1. 作業時程： (1) 紙本送件：預計12月15日至26日。 (2) 1-3月召開初/複審完成跨階段安置或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事項，並於3月中旬公告結果。 (3) 特教通報網提報期程依教育局公告辦理。 (4) 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對鑑定安置初/複審意見有疑義，則召開複審/綜合研判會議，提供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意見(再)陳述。 2. 經鑑定確認身分後，依障礙類別安置於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各類巡迴輔導班或集中式特教班。 3. 延長修業年限申請逕依當學年度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實施計畫辦理。 4. 如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者欲安置集中式特教班，該班之名額有額滿之疑義，其作業審查與結果通知於1月底前辦理完成。	分區特教資源中心(復興國中)

學期	場次	時間	鑑定類別	申請項目	工作內容	協辦單位 (暫訂)
上學期	第 7 次	114 年 12 月至 115 年 1 月	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自閉症★、多重障礙、其他障礙	1. 新提報疑似個案 2. 更改障別/程度 3. 更新效期 4. 重新安置 5. 移除或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1. 通報系統提報與紙本送件：12 月至通報系統進行提報。 (1) 12 月中、下旬召開初/複審會議完成綜合評估，並預計次月中旬公布鑑定安置結果。 (2) 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對鑑定安置初/複審意見有疑義，則召開複審/綜合研判會議，提供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意見(再)陳述。 2. 經鑑定確認身分後，依障礙類別安置於集中式特教班、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各類巡迴輔導班、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或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此次鑑定之自閉症類，僅提供持有身障證明或領有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診斷證明申請，若未持有上述證明文件，請逕依第 10 次鑑定安置期程辦理。	分區特教資源中心(六甲國小)
		115 年 3 月至 4 月	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自閉症★、多重障礙、其他障礙	1. 新提報疑似個案 2. 更改障別/程度 3. 更新效期 4. 重新安置 5. 移除或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1. 通報系統提報與紙本送件：3 月至通報系統進行提報。 (1) 3 月中、下旬召開初/複審會議完成綜合評估，並預計次月中旬公布鑑定安置結果。 (2) 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對鑑定安置初/複審意見有疑義，則召開複審/綜合研判會議，提供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意見(再)陳述。 2. 經鑑定確認身分後，依障礙類別安置於集中式特教班、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各類巡迴輔導班、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或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此次鑑定之自閉症類，僅提供持有身障證明或領有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診斷證明申請，若未持有上述證明文件，請逕依第 10 次鑑定安置期程辦理。	分區特教資源中心(六甲國小)
下學期	第 8 次	115 年 2 月至 6 月	學習障礙	1. 新提報疑似個案 2. 重新評估	1. 作業時程： (1) 通報系統提報與紙本送件：預計 2 月至通報系統進行提報。 (2) 預計 3-5 月召開初/複審會議完成綜合評估，並於當月底公告結果。 (3) 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對鑑定安置初/複審意見有疑義，則召開複審/綜合研判會議，提供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意見(再)陳述。 2. 經鑑定確認身分後，依障礙類別安置於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分區特教資源中心(延平國中)

學期	場次	時間	鑑定類別	申請項目	工作內容	協辦單位 (暫訂)
下學期	第10次	115年3月至6月	自閉症★、情緒行為障礙	1. 新提報疑似個案 2. 重新評估	1. 作業時程： (1) 通報系統提報與紙本送件：3月至通報系統進行提報。 (2) 預計5月召開初/複審會議完成綜合評估，並於當月底公告結果。 (3) 召開複審會議，邀請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參與該生相關事項討論，該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對鑑定安置複審意見有疑義，則召開綜合研判會議，提供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意見再陳述。 2. 經鑑定確認身分後，依障礙類別安置於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情障巡迴輔導班、自閉症巡迴輔導班。 ★此次鑑定之自閉症類僅限新提報疑似個案，辦理未持有身障證明或未領有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診斷證明申請，若持有上述證明文件，請逕依第8、12次鑑定安置期程辦理。	分區特教資源中心(大橋國小、安平國中) 金城國中
	第11次	115年5月至6月	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學習障礙、自閉症★、多重障礙、其他障礙	市立高中重新評估	1. 作業時程： (1) 通報系統提報與紙本送件：5月通報系統進行提報。 (2) 5月底召開初/複審會議完成綜合評估，並於6月初公告結果。 (3) 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對鑑定安置初/複審意見有疑義，則召開複審/綜合研判會議，提供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意見(再)陳述。 2. 核發高中學生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此次鑑定之自閉症類，僅提供持有身障證明或領有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診斷證明申請。	
	第12次	115年5月至6月	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自閉症★、多重障礙、其他障礙	1. 新提報疑似個案 2. 更改障別/程度 3. 更新效期 4. 重新安置 5. 移除或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1. 通報系統提報與紙本送件：5月至通報系統進行提報。 (1) 5月中、下旬召開初/複審會議完成綜合評估或跨階段安置，並預計次月中旬公布鑑定安置結果。 (2) 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對鑑定安置初/複審意見有疑義，則召開複審/綜合研判會議，提供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意見(再)陳述。 2. 經鑑定確認身分後，依障礙類別安置於集中式特教班、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各類巡迴輔導班、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或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此次鑑定之自閉症類，僅提供持有身障證明或領有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診斷證明申請。若未持有上述證明文件，請逕依下學年度鑑定安置期程辦理。	分區特教資源中心(六甲國小)

學 期	場 次	時 間	鑑定類別	申請項目	工作內容	協辦單位 (暫訂)
下 學 期	第 13 次	115 年 5 月 底 至 6 月	經本市鑑輔 會確認之特 殊教育學生 (且其特教 身分有效期 限已至下一 教育階段)	小六升國一 跨教育階段 安置(補 提)	1. 作業時程： (1) 通報系統提報與紙本送件：5 月底至通報系統進行提報。 (2) 6 月初召開初/複審會議完成跨階段安置，並於 7 月初公告結果。 (3) 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對鑑定安置初/複審意見有疑義，則召開複審/綜合研判會議，提供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意見(再)陳述。 2. 經鑑定確認身分後，依障礙類別安置於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各類巡迴輔導班或集中式特教班。	

二、幼兒園

學期	場次	時間	鑑定類別	申請項目	工作內容	協辦單位 (暫訂)
上學期	第 1 次	114 年 8 月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自閉症、 多重障礙、 發展遲緩、 其他障礙	1. 新提報疑似個案 2. 更改障別/程度 3. 更新效期 4. 重新安置 5. 移除或放棄特殊教育幼兒身分	1. 作業時程： (1) 通報系統提報與紙本送件：8 月初至通報系統進行提報。 (2) 8 月召開初/複審會議完成綜合評估，並公告鑑定安置結果。 (3) 幼兒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對鑑定安置初/複審意見有疑義，則召開複審/綜合研判會議，提供幼兒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意見(再)陳述。 2. 經鑑定確認身分後，依障礙類別安置於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或集中式特教班。	永福國小
	第 2 次	114 年 11 月至 115 年 1 月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自閉症、 多重障礙、 發展遲緩、 其他障礙	1. 新提報疑似個案 2. 更改障別/程度 3. 更新效期 4. 重新安置 5. 移除或放棄特殊教育幼兒身分	1. 作業時程： (1) 通報系統提報與紙本送件：11 月初至通報系統進行提報。 (2) 12 月召開初/複審會議完成綜合評估，並公告鑑定安置結果。 (3) 幼兒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對鑑定安置初/複審意見有疑義，則召開複審/綜合研判會議，提供幼兒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意見(再)陳述。 2. 經鑑定確認身分後，依障礙類別安置於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或集中式特教班。	分區特教資源中心(鹽水國小)
	第 3 次	114 年 11 月至 115 年 1 月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自閉症、 多重障礙、 發展遲緩、 其他障礙、	優先入幼兒園	1. 申請時程：依據當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園鑑定安置工作計畫辦理 2. 經鑑定確認身分後，優先安置本市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另依障礙類別及程度安置於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或集中式特教班。	分區特教資源中心(東區勝利國小、大橋國小、新市國小、佳里國小)
	第 4 次	114 年 12 月至 115 年 4 月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自閉症、 多重障礙、 其他障礙	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幼兒園大班升小一)、暫緩入學(限幼大升小一之特殊教育幼兒)	1. 作業時程： (1) 紙本送件：預計 12 月 1 日至 12 日。 (2) 暫緩入學於 1 月召開初/複審完成審查，並於 2 月初公告結果(依當學年度暫緩入學申請實施計畫辦理)；幼大升小一於 1-3 月召開初/複審完成綜合評估，並於 3 月中旬公告鑑定安置結果。 (3) 幼兒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對鑑定安置初/複審意見有疑義，則召開複審/綜合研判會議，提供幼兒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意見(再)陳述。 2. 經鑑定確認身分後，依障礙類別安置於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各類巡迴輔導班或集中式特教班。	分區特教資源中心(安慶國小)

學期	場次	時間	鑑定類別	申請項目	工作內容	協辦單位 (暫訂)
下學期	第5次	115年1月至4月	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自閉症、多重障礙、發展遲緩、其他障礙	1. 新提報疑似個案 2. 更改障別/程度 3. 更新效期 4. 重新安置 5. 移除或放棄特殊教育幼兒身分	1. 作業時程： (1) 通報系統提報與紙本送件：1月初至通報系統進行提報。 (2) 3月召開初/複審會議完成綜合評估，並公告鑑定安置結果。 (3) 幼兒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對鑑定安置初/複審意見有疑義，則召開複審/綜合研判會議，提供幼兒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意見(再)陳述。 2. 經鑑定確認身分後，依障礙類別安置於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或集中式特教班。	分區特教資源中心(永華國小)
	第6次	115年4月至6月	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自閉症、多重障礙、其他障礙	幼兒園大班升小一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補提報)	1. 作業時程： (1) 紙本送件：預計4月底至5月初。 (2) 6月初召開初/複審會議完成綜合評估，並公告鑑定安置結果。 (3)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則召開綜合研判會議，提供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意見再陳述。 2. 經鑑定確認身分後，依障礙類別安置於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各類巡迴輔導班或集中式特教班。	

柒、申請方式

一、受理申請單位：

- (一) 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向學生或幼兒就讀學校、教保服務機構或早期療育機構之特教業務單位承辦人提出申請。
- (二) 若幼兒未就學，請洽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06-2412734)，或逕洽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協助申請。

二、應備資料：請參閱本市各種鑑定安置類別送件資料一覽表(如附件2-1、2-2)。

三、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送件：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並徵詢未成年學生意見後，備齊上述應備相關資料並依辦理期程檢送相關資料至各收件單位。

四、送件時間及地點：依教育局公告辦理。

捌、鑑定安置流程及工作重點

鑑定安置流程依序分為發現及轉介、評估特教需求、初步類別研判及教育需求評估、審查會議、鑑定安置結果公布五階段，相關工作重點說明如下：

一、發現及轉介：

- (一) 高國中小：各校發現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轉介校內相關處室，由相關人員加強輔導與提供普通班教師介入策略。
- (二) 幼兒園：教保服務機構或早期療育機構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與轉介工作。

二、評估特教需求：

- (一) 高國中小：持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或學校進行一般輔導或教學後，無顯著成效或其障礙特徵明顯者，經評估具特殊教育需求。其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學校召開特推會審議評估並備齊鑑定相關資料，始得向鑑輔會提報申請。

(二) 幼兒園：持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或其教保服務機構或早期療育機構進行轉介前介入教育輔導後無顯著成效或其障礙特徵明顯者，可主動洽詢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專任治療師）提供諮詢或建議，以利釐清疑似身心障礙幼兒特殊教育需求，並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充分溝通，說明其特教類別、安置班型、鑑定安置原則及特教服務等相關事宜，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園所召開特推會(公幼)或園務會議(私幼)或早療機構審議評估並備齊鑑定相關資料，始得向鑑輔會提報申請。

三、初步類別研判及教育需求評估：由學校、教保服務機構或早期療育機構等相關人員或鑑定評估人員蒐集相關資料，初步研判學生及幼兒之障礙類別及特殊教育需求。

四、審查會議

(一) 初審會議：

1. 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或早期療育機構提報之個案，由鑑輔會身障工作小組（以下簡稱身障小組）召開初審會議審查。
2. 教育局公告初審審查意見。
3. 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或早期療育機構應於文(公告)到3個工作日內，轉交「初審意見單」（附件5-1）予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若對初審審查意見有疑義者於文(公告)到10個工作日內見復，填具「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身障工作小組複審意見陳述申請書」並函文本局（如附件3）。

(二) 複審會議：由身障工作小組召開複審會議，進行綜合評估作業。

1. 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對初審審查意見未提出疑義者，視同接受初審意見，複審逕依初審意見決議。
2. 初審時若無法研判其障礙類別及特教需求者、對送審資料有疑義，具鑑定、安置爭議等，邀請學校代表、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出席複審會議，參與該生或幼兒相關事項討論，該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3. 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提出複審意見陳述申請者，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務必參加複審會議，原（新）就讀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或早期療育機構代表應隨同參與，該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4. 公告本項之2、3款複審審查意見，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或早期療育機構應於文(公告)到3個工作日內，轉交「複審意見單」（附件5-2）予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若對複審審查意見有疑義於文(公告)到10個工作日內見復，填具「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身障工作小組綜合研判意見再陳述申請書」並函文本局（如附件4），若對複審審查意見未提出疑義者，視同接受複審意見，逕依複審意見決議。

(三) 綜合研判會議意見再陳述：請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或早期療育機構協助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補充更多質性、量化資料供綜合研判用(例如：醫療診斷證明、心理衡鑑報告、更新測驗資料、補充輔導資料或特教需求資料)。

五、鑑定安置結果公布：經本市身障小組綜合研判後，其結果由教育局函文通知，請學校代為轉達「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如附件5）予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學校收到「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後，應於文到5日內送達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玖、申請撤銷鑑定安置

經提報各鑑定申請後，若因「誤提」或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

意」繼續接受鑑定程序或障礙類別改變或其他因素需中止鑑定者，學校應請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具「撤銷鑑定安置申請切結書」（如附件 9）並函文教育局申請撤銷鑑定安置申請。

壹拾、申訴

- 一、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鑑定、安置結果有爭議時，應自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填具申訴書（附件 6），以書面向教育局提起申訴。
- 二、申訴相關程序，請聯繫教育局特幼教育科（06）2991111 分機 7891。

壹拾壹、相關注意事項

- 一、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流程圖詳如附件 8。
- 二、各鑑定實際作業期程與辦理期限，依教育局公文（公告）辦理。
- 三、請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列席之相關會議，該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未克出席時，須出具「委託書」，委任受委託人出席（附件 7-1、附件 7-2）。
- 四、各相關表件，由本市特教資源中心於教育局公告系統及本市特教資源中心網站。

壹拾貳、經費來源：由教育局年度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壹拾參、獎勵：辦理工作有功人員，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核予敘獎。

壹拾肆、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局公文說明或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資料

- 附件 1：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辦理項目說明及注意事項
- 附件 2-1：臺南市高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申請類別送件資料一覽表
- 附件 2-2：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申請項目送件資料一覽表
- 附件 3：114 學年度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身障工作小組複審意見陳述申請書
- 附件 4：114 學年度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身障工作小組綜合研判意見再陳述申請書
- 附件 5：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
- 附件 5-1：114 學年度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身障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單
- 附件 5-2：114 學年度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身障工作小組複審意見單
- 附件 6：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申訴書
- 附件 7-1：114 學年度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身障工作小組會議委託書
- 附件 7-2：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委託書
- 附件 8：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工作流程圖
- 附件 9：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撤銷鑑定安置申請切結書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辦理項目說明及注意事項

一、鑑定：確認學生特教別資格，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及幼兒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證明（以下簡稱身障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評估學生及幼兒特殊教育資格與障礙類別。已取得身障證明者，得參考身障證明類別認定其特殊教育類別。

(一) 確認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三條至第十五條其中一條以上障礙類別之鑑定基準。
(二) 非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	不提供特教服務，轉請相關處室持續關懷及協助。 1. 未達鑑定基準：經觀察、晤談、或其他評量等所呈現之資料無顯著困難或特教需求。 2. 學生及幼兒仍具特教學生身分，但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欲放棄此身分與有關特殊教育服務，則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須參與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放棄特殊教育服務事宜，並於鑑定安置期程提報。 3. 凡未依規定提出重新評估者，視同非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通報系統於期末逕行移除特教身分。
(三) 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	1. 已具有資賦優異學生身分，依身心障礙相關鑑定取得身心障礙身分者。 2. 身心障礙及處於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項目、工具及程序。

二、安置：依特殊教育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以就近入學為原則，倘若學區內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由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一) 安置項目

1. 學期間安置經鑑定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以安置原校或教保服務機構或早期療育機構為原則，倘若原校或教保服務機構無集中式特教班，以就近入學為原則，由本市鑑輔會安置於其他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

2. 跨教育階段安置

(1) 安置國中小（不含國私立學校、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藝才班、體育班）	① 國教階段以就近安置設籍所在地學區學校為原則。除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多重障礙類部分行動考量其有就醫或校園無障礙環境之需求，得經綜合研判會議斟酌安置合適學校外，其餘學生均優先安置學區學校。 ② 學生皆應檢附符合入學學校學區規定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以利學生學區之安置。倘因特殊教育需求或符合以下條件之一欲跨區安置者，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審議： A.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在本市就業，其設籍本市之子女得於該工作地所屬學區學校就讀（檢附工作證明）。 B. 欲安置兄姊之就讀學校（檢附兄姊在學相關證明，不含入學後兄姊即畢業者）。 C.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多重障礙等行動不便學生，經確認其學區學校校園無障礙設施不符合其特教需求且無法改善調整者。
-------------------------------------	--

	D. 社會局或教育局核定之保護個案或特殊個案（需檢附相關公文）。 ③另欲就讀集中式特教班者，仍需符合「行政區域」原則，且依本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安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實施計畫」辦理。 ④欲就讀於總量管制類型學校或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另依本市「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要點辦理」。
(2)優先入幼兒園	學前階段：依 <u>學前階段第3場次</u> 「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計畫」辦理。
(3)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配合國教署當學年度「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國民教育與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聯合安置簡章」辦理。
(4)適性輔導安置	配合國教署當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聯合安置簡章」辦理。
3. 暫緩入學	(1)限當年度屆齡應入國民小學就學之新生；若前一年度已核定暫緩入學者，不得重複申請。 (2)本項安置申請須配合本市<u>學前階段第4場次</u>鑑定安置工作期程提出。
4. 延長修業年限	(1)不限申請者目前就讀年級，延長年度為申請學生當時就讀之年級，每次核定最長為一年，但國民教育階段總延長年限不超過二年。 (2)本項安置申請須配合本市<u>高國中小階段第6場次</u>，國三學生為配合適性安置期程應配合<u>高國中小階段第5場次</u>鑑定安置工作期程提出申請。
(二)安置方式	
1. 安置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各類巡迴輔導班或特殊教育方案者	(1)國教階段原學區安置學校無任何特教班型，則依學生主要障礙類別安置巡迴輔導班型或採取特殊教育方案。 (2)學前階段已就讀者，以原園為安置場所，並依幼兒之特殊教育需求提供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3)私立學校、早期療育機構則以安置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為原則。
2. 安置集中式特教班者	(1)國教階段： A. 學生以就近安置於設籍並實際居住所在學區(行政區)學校為原則。學生招收人數之原則，國小每班10名；國中每班12名。 B. 若學生學區(行政區)無適當安置場所或集中式特教班滿額，依本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安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實施計畫」辦理協助安置其他區尚有缺額之特教班。 (2)學前依經鑑輔會研判後安置合適園所，每班招收8名幼兒。
3. 安置於特殊教育學校	擬轉介安置各國立或直轄市立特殊學校者，鑑定後由教育局協助轉介，惟需視該校缺額狀況就學。
(三)安置班型及特教服務方式	
1.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1)無安置特殊教育班型需求者。(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幼兒於一般幼兒園就讀) (2)視學生及幼兒實際需求申請相關專業團隊、教師助理員、輔具、交通服務、無障礙環境等特教需求服務。

	(3)視學生及幼兒個別需求提供或申請相關特教諮詢服務。
2.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1)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多數時間在普通班上課，輔以外加或抽離之排課方式進行小組教學。 (2)資源班教師視學生需求提供教學及相關支持服務，如生活輔導、學科教學、社交技巧、生涯轉銜等課程。 (3)視學生實際需求協助申請相關專業團隊、教師助理員、輔具、交通服務、無障礙環境等特教需求服務。
3. 不分類巡迴輔導	(1)因學校未設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提供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 (2)提供之服務內容與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相同。
4. 視障、聽語障、自閉症、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輔導	(1)具視覺、聽覺、語言障礙、自閉症、情緒行為障礙之學生。 (2)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由各類巡迴輔導教師至學生就讀學校提供特殊教育教學及入班合作諮詢建議等相關支援服務。 (3)以學校未設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之學生優先服務。
5.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1)因病或易受感染需長期在家或入院治療之身心障礙學生。 (2)學生學籍於學區學校，由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到學生住家或養護院所機構，提供特殊教育教學及相關支援服務。
6. 集中式特教班	(1)主要安置障礙程度較重者。 (2)其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嚴重困難，無法在普通班學習，學生及幼兒全時段在特教班學習，必要時可配合資源班或普通班課程進行融合學習，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三、重新評估：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

(一)更改障別/程度、更新效期(同一教育階段，經鑑輔會鑑定特教身分)	1. 欲確認障礙類別者，重新審議學生及幼兒之特教類別、安置班型及相關專業服務，以提供適切安置及特教服務。 2. 鑑輔會鑑定之有效期限到期前，學校應主動與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聯繫，並協助申請重新評估或撤銷其特殊教育身分。效期逾期後，經學校再溝通1個月後，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仍未同意提報或消極不作為，將逕予移除特教身分。 3. 國小一年級學生於幼大升小一跨教育階段鑑定通過之類別為「其他障礙」且效期於小一下學期7月31日到期者，請於有效期限到期前，依最接近學生現況的特教類別並於鑑定安置期程內提報。
(二)跨教育階段重新評估	1.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於跨教育階段時均應提報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如已無特教服務需求者，亦請提報放棄特教服務(自鑑定安置結果公告日起為非特教生，建議維持特殊教育服務至該學期或教育階段止)。 2. 跨教育階段未達鑑定基準，為非特教生者，建議維持特殊教育服務至該學期或教育階段止。 3. 國中三年級學生若已於外縣市取得有效期限至高中教育階段鑑定證明，可不提報本市國三重新評估；但學生現況能力與特教需求改變不在此限。
(三)重新安置	1.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20條規定應每年重新評估安置之適當性，經本市鑑輔會核定特殊教育身分者，每學年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評估安置適切性。 2. 申請項目如下： (1)不同屬性特教安置班型：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各類巡迴輔導班(不含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轉集中式特教班/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或集中式特教班/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轉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各類巡迴輔導班(不含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

	(2)同屬性特教安置班型：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轉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各類巡迴輔導班(不含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或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各類巡迴輔導班(不含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轉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3)安置國立或直轄市特殊教育學校： ①本市原學校(幼兒園)函文至本市教育局（正本），由本市教育局函文至國教署協助安置，再由國教署函知審查結果。 ②原學校(幼兒園)完成上述流程之後，請依「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學生轉銜事項。 (4)一般轉學(園)（安置特教班型相同）：含市內、外轉學(園)。 ①國教階段請依第1、7、8、12場次辦理。若學生轉學期間未能於上述場次提報，請原就讀學校先函文至本市教育局（副本）並辦理特教通報網異動及書面轉銜資料轉移事宜，新就讀學校於最近一次場次鑑定期程提報。 ②學前階段：原園所函文至本市教育局（正本），由本市教育局函文至新安置園所予以安置，其轉銜流程可參閱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幼兒轉銜服務流程圖」。 2. 為落實就學輔導，若為上款之申請項目(1)至(3)項，經鑑輔會鑑定並安置後，各校（園）應於安置後一個月內，確認學生及幼兒安置適切性，並填寫安置適切性評估表或其障礙情形改變需變更特教服務及安置方式者，得由學校相關人員、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向學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其各校(園)處理程序如下： (1)召開個案會議，擬定個案輔導計畫，介入至少三個月。 (2)召開校內特教推行委員會審查個案評估結果及建議，包括教育安置、教學輔導、醫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配合事項等。 (3)校內相關評估結果（含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建議，應於鑑定期程內提報鑑定安置確認。
--	--

四、轉銜輔導

(一)訂定學校(幼兒園)轉銜輔導及服務計畫	各校(園)應依規定訂定學生及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計畫。
(二)訂定學生及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包括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各校(園)應將生涯轉銜計畫(記載轉銜原因、各階段專業服務資料、輔導重點、轉銜服務內容、受理轉銜單位及其他特殊記載事項)納入學生及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協助學生達成獨立生活、社會適應與參與、升學或就業等轉銜目標。
(三)進行相關鑑定安置程序	各校(園)應依規定進行優先入幼兒園、跨教育階段、轉學(安置)之鑑定安置程序。
(四)召開轉銜會議，並完成通報網轉銜作業	優先入幼兒園、跨教育階段及離開學校教育階段、轉學(安置)之轉銜，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幼兒園)應召開轉銜會議，討論訂定生涯轉銜計畫與依學生及幼兒個別需求建議提供學習、生活必要之相關支持服務，並依會議決議內容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以下簡稱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包括學生及幼兒基本資料、目前能力分析、學生及幼兒學習紀錄摘要、評量資料、學生及幼兒輔導紀錄摘要、專業服務紀錄、福利服務紀錄及未來進路所需協助、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需求

	與輔導建議等事項)。 1. 優先入幼兒園之轉銜：原安置場所應於轉介前一個月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擬安置場所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確定後二星期內，將轉銜服務資料移送安置場所。 2. 跨教育階段升學國民中(小)學之轉銜：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應於安置前一個月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擬安置學校、學生或幼兒本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安置學校，完成通報。安置學校應於學生報到後二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轉銜服務資料。 3. 跨教育階段升學高中職以上學校之轉銜：原就讀學校應於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或錄取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安置(錄取)學校，完成通報。 4. 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學生畢業未升學之轉銜：原就讀學校應於學生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相關人員參加，並於會議結束後二星期內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完成通報，並追蹤輔導學生六個月。
--	---

五、其他相關服務事項說明

(一)就學輔導	依照會議決議提供必要之教育、協助或相關支持服務措施，並於入學前或轉學後一個月內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召開相關會議及評估安置適切性，辦理就學輔導事宜。
(二)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學所需的相關服務	視學生及幼兒所需之特教相關需求服務提出申請，如相關專業團隊服務、學習環境調整、適性教材、教育輔助器材、交通服務、生活協助等。
(三)撤銷鑑定安置申請切結書	1. 經提報各鑑定申請後，若因「誤提」或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繼續接受鑑定程序或障礙類別改變或其他因素需中止鑑定者，學校應請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具「撤銷鑑定安置申請切結書」並函文教育局申請撤銷鑑定安置申請。 2. 撤銷鑑定安置申請程序： (1) 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寫切結書（如附件 9）並向學校提出申請。學校應確認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意願並說明放棄資格對學習權益影響。 (2) 學校召開相關會議(相關會議紀錄留校備查)： ① 個案會議： A. 討論學生及幼兒主要困難與特教需求，了解欲放棄理由，並據此進行服務內容或方式調整。 B. 調整後如仍欲放棄，學校說明放棄資格對學習權益影響，再確認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意願，放棄者填妥切結書；會議中另討論並確認學生其他輔導與其他支持事宜。 ② 特推會審查/園務會議：就行政程序完備性及輔導適切性審查。 (3) 函報教育局審核，通過者公文回覆。

臺南市高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申請類別送件資料一覽表

一、智能障礙

鑑定定義	個人在發展階段，其心智功能、適應行為及學業學習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						
鑑定基準	一、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二、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及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申請項目 送件資料	新提報疑似個案	重新評估			跨教育階段		放棄/移除 特教服務
	鑑定安置	更改障別/程度 更新效期	重新安置		國三/小六 重新評估	安置	
			更改安置班型	一般轉學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提報名冊 (1 校 1 張)	✓	✓	✓	✓	✓	✓ 【註 2】	✓
送件檢核表	✓	✓	✓	✓	×	✓	✓
審查表	✓	✓	✓	✓	✓	✓	✓
申請表暨同意書	✓	✓	✓	✓	×	✓ (留校備查)	×
摘要表	✓	✓	✓	×	×	×	×
特推會會議紀錄 (含核章/簽到表)	×	×	△	×	×	×	△
	(留校備查)	(留校備查)	【註 5-1】		(留校備查)		【註 5-2】
效期內之鑑定公文及名冊	×	×	✓	✓	★	✓	×
1. 智力分數 2. 心理衡鑑報告(含智力測驗分數) 3. 身心障礙證明 4. 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 診斷證明 (以上至少 1 項)	持輕度身障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者， <u>若未能檢附智力分數，須檢附「智能障礙學生觀察表」</u>			×	持輕度身障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者， <u>若未能檢附智力分數，須檢附「智能障礙學生觀察表」</u>		×
新案: 1.輔導紀錄或轉介前介入資料 2.100R 或 C125 舊案:個別化教育計畫	✓	✓	✓	×	✓	✓	×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輕、中度)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第二版	✓	✓	✓	×	✓	✓	×
篩選測驗結果紀錄表、三項篩選測驗 題本及測驗觀察紀錄表	FSIQ70 以上(含 70) ，必附			×	FSIQ70 以上(含 70) ，必附	×	×
安置適切性評估表影本	×	×	△【註 3】	×	×	×	×
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	×	△【註 4】	✓	×	✓	×
移除/放棄特教身分申請表	×						✓

備註：

1.✓必檢附；★有則必附；△視需求檢附；×免附。

2.依教育局公告時程提報。

3.更改不同屬性特教班型必檢附(如：原資源班欲入集中式特教班)。

4.因更改不同屬性班型，而須更改安置學校時須檢附。

5-1.更改不同屬性特教班型必檢附(如：原資源班欲入集中式特教班)。若相同屬性班型則無須檢附留校備查(如：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轉資源班)。

5-2.鑑定效期即將到期，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重新評估者或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有效期限未到期，且非當學期須重新評估之個案，其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故欲放棄特殊教育身分與其相關特教服務必附，其餘留校備查。

二、自閉症【註 8】

鑑定定義	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							
鑑定基準	一、顯著社會溝通及社會互動困難。二、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申請項目 送件資料	新提報疑似個案		重新評估			跨教育階段		放棄/移除 特教服務
	持醫療臨床 診斷者	無醫療臨床 診斷者	更改障別/程度 更新效期 【註 9】	重新安置		國三/小六 重新評估 【註 9】	安置	
				更改安置班型	一般轉學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提報名冊	✓	✓	✓	✓	✓	✓	✓ 【註 2】	✓
送件檢核表	✓	×	✓	✓	✓	×	✓	✓
審查表	✓	✓	✓	✓	✓	✓	✓	✓
申請表暨同意書	✓	✓	✓	✓	✓	×	✓ (留校備查)	×
摘要表	✓	✓	✓	✓	×	×	×	×
特推會會議紀錄(含核章/簽到表)	×	✓	×	△ 【註 10-1】	×	×	×	△ 【註 10-2】
效期內之鑑定公文及名冊	×	×	×	✓	✓	★	✓	×
魏氏智力量表或心理衡鑑報告(含智力分數)	★ 【註 3】	✓	★ 【註 3】	★ 【註 3】	×	★ 【註 3】		×
1.身心障礙證明 2.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 診斷證明 (以上至少 1 項)	✓	×	✓	✓	×	✓	✓	×
相關行為檢核表【註 6】	×	✓	×	×	×	×	×	×
個案會議資料(個案會議資料(含簽 到表與紀錄及轉介前介入方案))	×	✓	×	×	×	×	×	×
認輔資料或個案相關輔導紀錄(必須 6 次以上且有策略實施)	×	✓	×	×	×	×	×	×
臺南市疑似自閉症學生轉介前介入 資料統整表	×	✓	×	×	×	×	×	×
輔導介入時間及成效說明紀錄表	×	✓	×	×	×	×	×	×
自閉症學生及幼兒行為檢核描述表	△ 【註 7】	×	△ 【註 7】	△ 【註 7】	×	△ 【註 7】		×

新案: 1.輔導紀錄或轉介前介入資料 2. 100R 或 C125 舊案:個別化教育計畫	✓	△	✓	✓	×	✓	×	×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輕、中度)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第二版	△ 【註 3】	×	△ 【註 3】	△ 【註 3】	×	△ 【註 3】		×
安置適切性評估表影本	×	×	×	△ 【註 4】	×	×	×	×
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	×	×	△ 【註 5】	✓	×	✓	×
移除/放棄特教身分申請表	×							✓

備註：

1.✓必檢附；★有則必附；△視需求檢附；×免附。

2. 依教育局公告時程提報。

3.自閉症欲伴隨智能障礙個案必檢附。

4. 更改不同屬性特教班型必檢附(如：原資源班欲入集中式特教班)。

5. 因更改不同屬性班型，而須更改安置學校時須檢附。

6. 臺灣版自閉症行為檢核表(ABCT)、或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或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行為檢核表、或自閉症學生行為檢核表(高中適用)

7. 持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診斷證明及持輕度身障證明相關文件者，必附。

8.自閉症類持有身障證明或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診斷證明（即持醫療臨床診斷者），請依 1、7、8、12 次辦理，若無上述醫療證明（即無醫療臨床診斷者）請依第 4、10 次鑑定期程辦理。

9. 若經「自閉症三階段教育鑑定」取得特教身分者，於重新評估作業時需檢附醫療診斷證明，並依重新評估作業所需文件辦理。

10-1.更改不同屬性特教班型必檢附(如：原資源班欲入集中式特教班)。若相同屬性班型則無須檢附留校備查(如：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轉資源班)

10-2.鑑定效期即將到期，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重新評估者或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有效期限未到期，且非當學期須重新評估之個案，其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故欲放棄特殊教育身分與其相關特教服務必附，其餘留校備查。

三、生理障礙類_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其他障礙【註6】

感官類組	鑑定定義	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視覺障礙	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視覺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矯正後其 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一、遠距離或近距離視力經最佳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四。 二、兩眼視野各為二十度以內。 三、視力或視野無法以一般標準化工具測定時，以其他醫學專業採認之檢查，綜合研判之。
聽覺障礙	由於聽力損失，致使聽覺功能或以聽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 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一、純音聽力檢查結果，聽力損失達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一）優耳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四千赫聽閾平均值，未滿七歲達二十一分貝以上；七歲以上達二十五分貝以上。 （二）任一耳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四千赫聽閾平均值達五十分貝以上。 二、聽力無法以前款純音聽力測定時，以聽覺電生理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語言障礙	言語或語言符號處理能力較同年齡者，有 顯著偏差或低落現象，造成溝通困難，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一、語音異常：產出之語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致影響說話清晰度。 二、嗓音異常：說話之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年齡或所處文化環境不相稱，致影響口語溝通效能。 三、語暢異常：說話之流暢度異常，包括聲音或音節重複、拉長、中斷或用力，及語速過快或急促不清、不適當停頓等口吃或迅吃現象，致影響口語溝通效能。 四、發展性語言異常：語言理解、語言表達或二者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其障礙非因感官、智能、情緒或文化刺激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肢體障礙	上肢、下肢、軀幹或平衡之機能損傷，致 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一、先天性肢體功能障礙。 二、疾病或意外導致長期持續性肢體功能障礙。
腦性麻痺	腦性麻痺，指因腦部早期發育中受到非進行性、非暫時性之腦部損傷，造成動作、平衡及姿勢發展障礙，經常伴隨感覺、知覺、認知、溝通及行為等障礙，致 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應經由該專科醫師診斷。
身體病弱	罹患疾病，且體能衰弱，需長期療養，致 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應經由該專科醫師診斷。
多重障礙	包括二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造成之障礙， 致影響學習。	參照本辦法其他各類障礙之鑑定基準。
其他障礙	指在 學習與生活有顯著困難 ，且其障礙類別無法歸類於第三條至前條類別。	相關疾病應經由該專科醫師診斷；其鑑定除醫師診斷外，應評估其特殊教育需求後綜合研判之。

申請項目 送件資料	新提報疑似個案	重新評估			跨教育階段		放棄/移除 特教服務
	鑑定安置	更改障別/程度 更新效期	重新安置		國三/小六 重新評估	安置	
			更改安置班型	一般轉學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提報名冊	✓	✓	✓	✓	✓	✓ 【註 2】	✓
送件檢核表	✓	✓	✓	✓	×	✓	✓
審查表	✓	✓	✓	✓	✓	✓	✓
申請表暨同意書	✓	✓	✓	✓	×	✓	×
摘要表	✓	✓	✓	×	×	×	×
特推會會議紀錄（含核章/簽到表）	×	×	△	×	×	×	△
	(留校備查)	(留校備查)	【註 7-1】		(留校備查)		【註 7-2】
效期內之鑑定公文及名冊	×	×	✓	✓	★	✓	×
1.身心障礙證明 2.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 診斷證明 (以上至少 1 項)	✓	✓	✓	×	✓	✓	×
新案: 1.輔導紀錄或轉介前介入資料 2. 100R 或 C125 舊案:個別化教育計畫	✓	✓	✓	×	✓	✓	×
依其申請需求之資料(如完整驗光報 告、聽力圖、語料音檔、在校請假 紀錄/就醫紀錄等、輔具申請表)	△			×	△		×
	【註 5】				【註 5】		
安置適切性評估表影本	×	×	△	×	×	×	×
			【註 3】				
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	×	△	✓	×	✓	×
			【註 4】				
移除/放棄特教身分申請表	×						✓

備註：

- 1.✓必檢附；★有則必附；△視需求檢附；×免附。
- 2.依教育局公告時程提報。
3. 更改不同屬性特教班型必檢附(如：原資源班欲入集中式特教班)。
4. 因更改不同屬性班型，而須更改安置學校時須檢附。
- 5.依障礙類組檢附之資料：
 - (1)申請視障類持醫療診斷證明須檢附完整驗光報告
 - (2)申請聽障類：

①有申請輔具需求者須檢附 6 個月內聽力圖。

②持醫療診斷證明，然診斷欄位僅敘明聽覺障礙或聽力缺損或單側損傷等，未有明確描述聽力損失情形，則須檢附 6 個月內聽力圖。

(3)申請語障類請提供語料音檔(以事件自述、生活對談、看圖敘事等主題錄製至少 3 分鐘，檔案格式 mp3)

(4)申請身體病弱類或在家教育班型須檢附在校請假紀錄/就醫紀錄

(5)新案有輔具需求須檢附輔具需求表

6.若需伴隨智能障礙，請依第一條智能障礙說明檢附。

7-1. 更改不同屬性特教班型必檢附(如：原資源班欲入集中式特教班)。若相同屬性班型則無須檢附留校備查(如：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轉資源班)

7-2. 鑑定效期即將到期，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重新評估者或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有效期限未到期，且非當學期須重新評估之個案，其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故欲放棄特殊教育身分與其相關特教服務必附，其餘留校備查。

四、情緒行為障礙

鑑定定義	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致嚴重影響學校適應；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其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							
鑑定基準	一、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二、在學校顯現學業、社會、人際、生活或職業學習等適應有顯著困難。 三、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四、前二款之困難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及輔導所提供之介入成效有限，仍有特殊教育需求。							
申請項目 送件資料		新提報疑似個案 鑑定安置	確認個案 更改障別/程度 更新效期	放棄/移除 特教服務	申請項目 送件資料		跨教育階段 安置 放棄/移除 特教服務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提報名冊（1校1張）		✓	✓	✓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提報名冊 （1校1張）		✓ 【註2】	✓ 【註2】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評估摘要表		✓	✓	×	送件檢核表		✓	✓
鑑定安置施測同意書		✓	✓	×	審查表		✓	✓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C125 或 100R		✓	✓	×	申請表暨同意書		✓	×
認輔資料或個案相關輔導紀錄(必須6次以上且有輔導策略者)		✓	×	×	特推會會議紀錄 (含核章/簽到表)		×	✓
個案會議資料(含簽到表與紀錄)		✓	×	×	效期內之鑑定公文及名冊		✓	×
臺南市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轉介前介入資料統整表		✓	×	×	新案: 1.輔導紀錄或轉介前介入資料 2. 100R 或 C125 舊案:個別化教育計畫		✓	×
學生在校學習生活適應調查表(至少3份)		✓	✓	×	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		✓	×
學生各項能力現況描述(教師及家長)		✓	✓	×	移除/放棄特教身分申請表		×	△ 【註5】
特推會會議紀錄		✓	✓	△ 【註5】				
國中小學生社會行為評量系統		✓	✓	×				
智力測驗資料		✓	✓	×				
輔導介入時間及成效說明紀錄表		×	✓	×				
當年度 IEP		×	△	×				
安適適切性評估表影本		×	×	×				
3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	×				
佐證資料		△	△	×				
移除/放棄特教身分申請表		×	×	✓				

備註：

1.✓必檢附；★有則必附；△視需求檢附；×免附。

2.依教育局公告時程提報。

3.情緒行為障礙類學生跨教育階段重新評估於小五下及國二下依第 4、10 次鑑定安置期程辦理。

4.跨教育安置(小六升國一)請依第 6 次鑑定安置期程辦理、一般轉學請提報第 1、7、8、12 次鑑定安置期程辦理。

5.鑑定效期即將到期，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重新評估者或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有效期限未到期，且非當學期須重新評估之個案，其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故欲放棄特殊教育身分與其相關特教服務必附，其餘留校備查。

五、學習障礙

鑑定定義	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								
鑑定基準	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 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三、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申請項目		新提報疑似個案		確認個案	放棄/移除 特教服務	申請項目		跨教育階段	
送件資料		國教階段	高中階段	重新評估		送件資料	國三/小六 重新評估	安置	放棄/移除 特教服務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提報名冊 (1 校 1 張)		✓	✓	✓	✓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提報名冊 (1 校 1 張)	✓	✓ 【註 2】	✓ 【註 2】
審查表		✓	✓	✓	×	檢核表	×	✓	✓
申請表暨同意書		✓	✓	✓	✓	審查表	✓	✓	✓
特推會會議紀錄 (含核章/簽到表)		✓	✓	✓	✓	申請表暨同意書	×	✓	×
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		✓	✓	✓	×	特推會會議紀錄(含核章/簽到表)	×	×	✓
學生健康檢查紀錄表影本		✓	✓	×	×	效期內之鑑定公文及名冊	✓	✓	×
1.國小：學籍資料表 2.國中/國中：檢附出缺勤表與段考成績紀錄)		✓	✓	✓	×	新案: 1.輔導紀錄或轉介前介入資料 2. 100R 或 C125 舊案:個別化教育計畫	✓	✓	×
前次鑑定資料(鑑定公文、評估報告、相關測驗)		★	★	✓	×	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	✓	×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公私立教學醫院醫療證明暨相關診斷資料		★	★	★	×	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含觀察紀錄紙)	✓	×	×
1.國教階段：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含計分紙) C125(小四以下)、100R(小五以上) 2.高中階段：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含計分紙) 100R		✓	✓	×	×	識字量評估測驗正本(含觀察紀錄紙)	✓	×	×
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含觀察紀錄紙) /高中檢附基本數學核心能力測驗高年級版(含觀察紀錄紙)		✓	✓	✓	×	2019 閱讀理解測驗(國小二年級以上)/國民中學閱讀推理測驗正本(含觀察紀錄紙)	✓	×	×

識字量評估測驗正本(含觀察紀錄紙)	✓	✓	✓	×	個別智力測驗	✓	×	×
2019 閱讀理解測驗(國小二年級以上)/ 國民中學閱讀推理測驗正本(含觀察紀錄紙)	✓	✓	✓	×	其他相關測驗資料	✓	×	×
聲韻覺識測驗正本 (國小一年級)	✓	×	×	×	學生作業及質性資料分析	✓	×	×
個別智力測驗	✓	✓	✓	×	移除/放棄特教身分申請表	×		✓
其他相關測驗資料	✓	✓	✓	×				
學生及教師訪談表	✓	✓	×	×				
轉介前介入紀錄本	✓	✓	×	×				
IEP 及教學輔導紀錄	×	×	✓	×				
學生作業及質性資料分析	✓	✓	✓	×				
評估報告	✓	✓	✓	×				
重新評估摘要表	×	×	✓	×				
學習扶助評量系統-測驗結果報告	★	★	★	×				
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轉介統計表	✓ (學校存留)	✓ (學校存留)	✓ (學校存留)	×				
移除/放棄特教身分申請表	×	×	×	✓				

備註：

- 1.✓必檢附；★有則必附；△視需求檢附；×免附。
- 2.依教育局公告時程提報。

六、延長修業年限申請

審查原則		鑑輔會應以多元評量方式評估申請學生之身心特質、學習表現、家庭及特殊教育需求，就評量資料，參酌下列原則綜合研判之：		
		(一) 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療或復健，致未接受適當教育達連續三個月或累計超過一學期，經專業團隊評估延長修業年限有助其學習適應。		
		(二) 教育安置方式改變，經專業團隊評估延長修業年限有助其學習適應。		
		(三) 經調整其課程教學與評量、特殊教育服務方式與支持服務內容，或提供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後，仍未達畢業成績及格標準。		
教育階段 送件資料	申請項目	檢送資料		
		國三	小六	國教階段(非國三、小六)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提報名冊		✓ 【註 2】	✓ 【註 2】	✓ 【註 2】
送件檢核表		✓	✓	✓
審查表		✓	✓	✓
申請表暨同意書		✓	✓	✓
特推會會議紀錄 (含核章/簽到表)		✓	✓	✓
效期內之鑑定公文及名冊		✓	✓	✓
魏氏智力量表或心理衡鑑報告		✓	✓	✓
身心障礙證明或醫院診斷證明書		✓	✓	✓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輕中度)		(視其所伴之障礙類別檢附資料)	(視其所伴之障礙類別檢附資料)	(視其所伴之障礙類別檢附資料)
社會適應檢核表(重度)				
輔具申請表		△	△	×
新案: 1. 輔導紀錄或轉介前介入資料 2. 100R 或 C125		✓	✓	✓
舊案:個別化教育計畫				
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摘要表/輔導計畫表		✓	✓	✓
請假紀錄 /就醫紀錄		△ 【註 4】	△ 【註 4】	△ 【註 4】
經調整其課程教學與評量、特殊教育服務方式與支持服務內容，或提供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後之在校成績		✓	✓	✓
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	✓	△ 【註 3】

備註：

1. ✓必檢附；★有則必附；△視需求檢附；×免附。
2. 其提報時間另依教育局公告辦理。
3. 欲同時更改安置學校須檢附。
4. 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療或復健必須檢附就醫相關紀錄

一、一、在園生申請特教學生身分

申請項目 申請資料	新提報 疑似個案	重新評估			停止/放棄特教服務
		更改障別/程度 更新效期	重新安置		
			更改安置班型	一般轉園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提報名冊	✓	✓	✓	函 文 至 本 市 教 育 局	✓
送件檢核表	✓	✓	✓		✓
審查表	✓	✓	✓		✓
申請表暨同意書	✓	✓	✓		×
摘要表	✓	✓	✓		×
特推會或園務會議紀錄 (含核章/簽到表)	×	×	△		△
	(留園備查)	(留園備查)	【註 2-1】		【註 2-2】
身心障礙證明	擇一 即可	擇一 即可	擇一 即可		×
醫療診斷證明					
聯評綜合報告書					
診斷證明書【註 3】					
本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註 4】					×
依其申請需求之資料(如完整驗光報告、聽力圖、視覺功能診斷、語料音檔、在校請假紀錄/就醫紀錄等、智能障礙學生及幼兒觀察表、自閉症學生及幼兒行為檢核描述表、輔具申請表等)【註 5】	△	△	×	×	
當學年個別化教育計畫	×	✓	✓		×
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	×	✓		×
移除/放棄特教身分申請表	×	×	×		✓

備註：

1. ✓ 必須檢附、★有則檢附、△視需求檢附；×免附。

2-1 更改不同屬性特教班型必檢附(如：原資源班欲入集中式特教班)。若相同屬性班型則無須檢附留校備查(如：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轉資源班)

- 2-2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有效期限未到期，且非當學期須重新評估之個案，其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故欲放棄特殊教育身分與其相關特教服務必附，其餘留校備查。
3. 若有心理衡鑑報告則一併檢附。
4. 新提報疑似個案須檢附本市 2 次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其檢核項目中幼兒有任 3 項以上未通過），且園所於 2 次篩檢間已落實 3 個月以上轉介前輔導觀察，具特殊教育需求始得送件；確認個案需重新評估但未能持醫療相關證明者，個案經特殊教育介入後，其檢核表仍至少 3 項以上不通過，仍需特殊教育介入，可檢附本項資料提出申請。
5. 依障礙類組檢附之資料：
- (1)申請視障類持醫療診斷證明須檢附完整驗光報告
 - (2)申請聽障類：
 - ①有申請輔具需求者須檢附 6 個月內聽力圖。
 - ②持醫療診斷證明，然診斷欄位僅敘明聽覺障礙或聽力缺損或單側損傷等，未有明確描述聽力損失情形，則須檢附 6 個月內聽力圖。
 - (3)申請語障類請提供語料音檔(以事件自述、生活對談、看圖敘事等主題錄製至少 3 分鐘，檔案格式 mp3)
 - (4)申請身體病弱類須檢附在校請假紀錄/就醫紀錄
 - (5)新案有輔具需求須檢附輔具需求表
 - (6)申請智能障礙須檢附智能障礙學生及幼兒觀察表
 - (7)申請自閉症障礙須檢附自閉症學生及幼兒行為檢核描述表

二、幼大升小—跨教育階段

申請項目		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	放棄/移除特教服務
申請資料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提報名冊【註2】		✓	✓
送件檢核表		✓	✓
審查表		✓	✓
申請表暨同意書		✓	×
摘要表		✓	×
特推會或園務會議紀錄（含核章/簽到表）		×	△
		（留園備查）	【註7】
智能障礙 【註3】	1.智力分數 2.心理衡鑑報告(含智力測驗分數) 3.身心障礙證明 4.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診斷證明 （以上至少1項）	✓	×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輕、中度) 社會適應檢核表(第二版)(輕、中、重度) （以上擇1即可）	✓	
自閉症 【註4】	1.身心障礙證明 2.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診斷證明 或相關醫療報告書 （以上至少1項）	✓	×
	心理衡鑑報告	★	×
生理障礙類 【註5】	1.身心障礙證明 2.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 之診斷證明或相關醫療報告書 （以上至少1項）	✓	×
依其申請需求之資料(如完整驗光報告、聽力圖、語料音檔、在校請假紀錄/就醫紀錄等、輔具申請表)【註6】		△	×

新案: 1.輔導紀錄 2.C125 舊案:個別化教育計畫	✓	×
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	×
移除特教身分申請書	×	✓

備註：

1. ✓ 必須檢附、★有則檢附、△視需求檢附；×免附。
2. 其提報時間另依教育局公告辦理。
3. 持智能障礙輕度身障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者，若未能檢附智力分數，須檢附「智能障礙學生觀察表」。
4. 持自閉症輕度身障證明者或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診斷證明，必附「自閉症學生行為檢核描述表」。
5. 生理障礙類意指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其他障礙。
6. 依障礙類組檢附之資料：
 - (1) 申請視障類持醫療診斷證明須檢附完整驗光報告
 - (2) 申請聽障類：
 - ① 有申請輔具需求者須檢附 6 個月內聽力圖。
 - ② 持醫療診斷證明，然診斷欄位僅敘明聽覺障礙或聽力缺損或單側損傷等，未有明確描述聽力損失情形，則須檢附 6 個月內聽力圖。
 - (3) 申請語障類請提供語料音檔(以事件自述、生活對談、看圖敘事等主題錄製至少 3 分鐘，檔案格式 mp3)
 - (4) 申請身體病弱類須檢附在校請假紀錄/就醫紀錄
 - (5) 新案有輔具需求須檢附輔具需求表
7.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特殊教育幼兒至下一教育階段，其幼兒、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故欲放棄特殊教育身分與其相關特教服務必附，其餘留校備查。

三、暫緩入學申請

審查原則	(一) 暫緩入學期間安排適當學習場所，並具可增進其學習及適應能力之適性教育計畫，且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能確實並持續執行。 (二) 兒童之障礙較晚發現或發展遲緩等因素，致學前教育或早期療育不足，或因醫療需求、健康狀況不宜到校，需長期接受治療或休養。	
申請項目		幼兒園大班升小一
申請資料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提報名冊【註2】		✓
送件檢核表		✓
審查表		✓
申請表暨同意書		✓
摘要表		✓
特推會、園務或早療機構會議紀錄(含核章/簽到表)		✓
智能障礙 【註3】	1.智力分數 2.心理衡鑑報告(含智力測驗分數) 3.身心障礙證明 4.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診斷證明 (以上至少1項)	✓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輕、中度) 社會適應檢核表(輕、中、重度) (以上擇1即可)	✓
自閉症 【註4】	1.身心障礙證明 2.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診斷證明或相關醫療報告書 (以上至少1項)	✓
	心理衡鑑報告	★

生理障礙類 【註 5】	1.身心障礙證明 2.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 之診斷證明或相關醫療報告書 (以上至少 1 項)	✓
依其申請需求之資料(如完整驗光報告、聽力圖、語料音檔、在校請假紀錄/就醫紀錄等、輔具申請表) 【註 6】		△
新案: 1.輔導紀錄 2.C125 舊案:個別化教育計畫 【註 7】		✓
暫緩入學教育計畫		✓
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

備註：

- 1.✓必須檢附、★有則檢附、△視需求檢附；✕免附。
- 2.其提報時間另依教育局公告辦理。
- 3.持智能障礙輕度身障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者，若未能檢附智力分數，須檢附「智能障礙學生觀察表」。
- 4.持自閉症輕度身障證明者或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診斷證明，必附「自閉症學生行為檢核描述表」。
- 5.生理障礙意指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其他障礙。
- 5-1 申請聽覺障礙持聽覺障礙診斷證明書須檢附半年內聽力圖。
- 5-2 申請身體病弱或在家教育安置須檢附在校請假紀錄/就醫紀錄。
- 6.依障礙類組檢附之資料：
 - (1)申請視障類持醫療診斷證明須檢附完整驗光報告
 - (2)申請聽障類：
 - ①有申請輔具需求者須檢附 6 個月內聽力圖。
 - ②持醫療診斷證明，然診斷欄位僅敘明聽覺障礙或聽力缺損或單側損傷等，未有明確描述聽力損失情形，則須檢附 6 個月內聽力圖。
 - (3)申請語障類請提供語料音檔(以事件自述、生活對談、看圖敘事等主題錄製至少 3 分鐘，檔案格式 mp3)
 - (4)申請身體病弱類須檢附在校請假紀錄/就醫紀錄
 - (5)新案有輔具需求須檢附輔具需求表
- 7.應於 IEP 評估暫緩入學之發展性，並經特推會(公立幼兒園)、園務會議(私幼/非營利/準公共)或早療機構相關會議審議。

114 學年度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身障工作小組 複審意見陳述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目前就讀學校/園所						目前就讀年級	
	欲安置學校/園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初審意見	1. 提報鑑定定期程：114 學年度(☐ 高國中小 ☐ 幼兒園) 第 ____ 次 2. 申請項目： ☐ 新提報疑似個案 ☐ 重新評估 ☐ 跨教育階段 ☐ 延長修業年限 ☐ 暫緩入學 3. 特教身分： ☐ 確認特教生 ☐ 非特教生 (非特教生無需勾選特教類別及安置班型) 4. 特教類別：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學習障礙 ☐ 自閉症 ☐ 多重障礙 ☐ 發展遲緩 ☐ 其他障礙 5. 安置班型：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_____ 巡迴輔導班							
申請原因	☐ 不同意特教身分鑑定結果 ☐ 不同意安置結果 ☐ 不同意 (△延長修業年限△暫緩入學) 結果說明：(必填)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或特教相關人員) 對個案身心狀況之說明		(學校/園所協助蒐集補充相關資料或就個案陳述有關其身心現況、是否影響學習活動及有關校/園方佐證資料具體說明)						
申請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承辦人員		特推會執行秘書			特推會召集人 (校長) / (園長)			
連絡電話(含分機)								

備註：

一、申請人於文(公告)到 10 個工作日內，向學校填具申請書，備妥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園所函文並檢附相關資料至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地址：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 86 號 電話：2412734 傳真：2284785)。

二、申請人請務必出席會議，未克出席者須出具委託書委任受委託人出席，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陪同出席。

114 學年度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身障工作小組 綜合研判意見再陳述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目前就讀學校/園所						目前就讀年級	
	欲安置學校/園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複審意見	1. 提報鑑定定期程：114 學年度(☐ 高國中小 ☐ 幼兒園) 第 ____ 次 2. 申請項目： ☐ 新提報疑似個案 ☐ 重新評估 ☐ 跨教育階段 ☐ 延長修業年限 ☐ 暫緩入學 3. 特教身分： ☐ 確認特教生 ☐ 非特教生 (非特教生無需勾選特教類別及安置班型) 4. 特教類別：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學習障礙 ☐ 自閉症 ☐ 多重障礙 ☐ 發展遲緩 ☐ 其他障礙 5. 安置班型：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_____ 巡迴輔導班							
申請原因	☐ 不同意特教身分鑑定結果 ☐ 不同意安置結果 ☐ 不同意 (△延長修業年限△暫緩入學) 結果說明：(必填)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或特教相關人員) 對個案身心狀況之說明			(學校/園所協助蒐集補充相關資料或就個案陳述有關其身心現況、是否影響學習活動及有關校/園方佐證資料具體說明)					
申請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承辦人員			特推會執行秘書			特推會召集人 (校長) / (園長)		
連絡電話(含分機)								

備註：

- 申請人於文(公告)到 10 個工作日內，向學校填具申請書，備妥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園所函文並檢附相關資料至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地址：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 86 號 電話：2412734 傳真：2284785)。
- 申請人請務必出席會議，未克出席者須出具委託書委任受委託人出席，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陪同出席。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結果
通知書（家長留存）

親愛的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您好：

貴子弟 _____，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年○月○日
南市教特(三)字第○○○號）鑑定安置結果：

☐非特殊教育學生。

☐確認特殊教育學生(☐通過 ☐未通過 延長修業年限/暫緩入學申請)：

特教類別：_____ 程度：_____ 補充說明：_____

並安置下列☐學校 ☐幼兒園

安置名稱：

班級類型：☐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不分類身障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

☐巡迴輔導班(不分類、視障、聽語障、自閉症、情緒與行為障礙、在家教育)。

一、若對於鑑定結果有疑義，請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填具申訴書，以書面向教育局提起申訴。

二、請依「新生入學通知單」辦理登記或報到。若本次安置學校與新生入學通知單學區學校不同，或無法線上登記或報到者，請於○月○日(星期○)上午○時至中午○時持本通知書及相關資料至安置學校辦理現場報到。

三、接獲本通知單後，若欲更改就讀學校，逕依 115 學年度學區規定辦理。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
回條(學校留存)

本人 _____ 已收到(學校/幼兒園)通知敝子弟鑑定安置結果通知。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

年滿 18 歲之學生簽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4 學年度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身障工作小組初審
意見單（家長留存）

親愛的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您好：

貴子弟_____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身障工作小組鑑定安置初審
意見：

☐非特殊教育學生。

☐確認特殊教育學生：

特教類別：_____程度：_____補充說明：_____

並安置下列☐學校 ☐幼兒園

安置名稱：

班級類型：☐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不分類身障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

☐巡迴輔導班(不分類、視障、聽語障、自閉症、情緒與行為障礙、在家教育)。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4 學年度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身障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單
回條(學校留存)

本人_____已收到(學校/幼兒園)通知敝子弟鑑定安置初審意見通知。

☐已詳閱並同意鑑定安置初審意見。

☐已詳閱但對鑑定安置初審意見有疑義，欲到校瞭解與討論。

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午 時 分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

年滿 18 歲之學生簽章：

年 月 日

到校討論結果：☐同意鑑定安置初審意見。

☐對於鑑定安置初審意見尚有疑義，欲申請複審意見陳述，請於文到 10 個工作日內，填具「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身障工作小組複審意見陳述申請書」，請學校函文教育局提出，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會議。

114 學年度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身障工作小組複審
意見單（家長留存）

親愛的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您好：

貴子弟_____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身障工作小組鑑定安置複審
意見：

☐非特殊教育學生。

☐確認特殊教育學生：(☐通過 ☐未通過 延長修業年限/暫緩入學申請)

特教類別：_____ 程度：_____ 補充說明：_____

並安置下列☐學校 ☐幼兒園

安置名稱：

班級類型：☐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不分類身障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

☐巡迴輔導班(不分類、視障、聽語障、自閉症、情緒與行為障礙、在家教育)。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4 學年度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身障工作小組複審意見單
回條(學校留存)

本人_____已收到(學校/幼兒園)通知敝子弟鑑定安置複審意見通知。

☐已詳閱並同意鑑定安置複審意見。

☐已詳閱但對鑑定安置複審意見有疑義，欲到校瞭解與討論。

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午 時 分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

年滿 18 歲之學生簽章：

年 月 日

到校討論結果：☐同意鑑定安置複審意見。

☐對於鑑定安置複審意見尚有疑義，欲申請綜合研判意見再陳述，
請於文到 10 個工作日內，填具「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
會身障工作小組綜合研判意見再陳述申請書」，請學校函文教育
局提出，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會議。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申訴書

申訴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電話	
住所或居所			
代理人姓名	(無者免填)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電話	
住所或居所			
本申訴案係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主管機關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措施有爭議時，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原措施發文日期及文號（或敘明原措施為何）：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及收受（或知悉）方式：			
壹、申訴之事實及理由（請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之處）：			
貳、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參、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肆、檢附之相關文件及證據（列舉於下，並編號如附件）：			
一、 原措施文書			
二、 其他有關文件及證據(請自行臚列)			
此致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						
申訴人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申訴書各項應具體臚列，以利申訴案件之審查；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7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2. 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114 學年度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身障工作小組會議委託書

本人_____（學生/幼兒_____），因故無法出席（☐複審☐綜合研判）會議，特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為參加，並代為全權處理會議之相關事宜

備註：委託人須為法定代理人

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如有使用，則由受託人於列席當日交鑑輔會存查.....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 委託書

本人_____（學生/幼兒_____），因故無法出席申訴評議會，特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為參加，並代為全權處理會議之相關事宜

備註：委託人須為法定代理人

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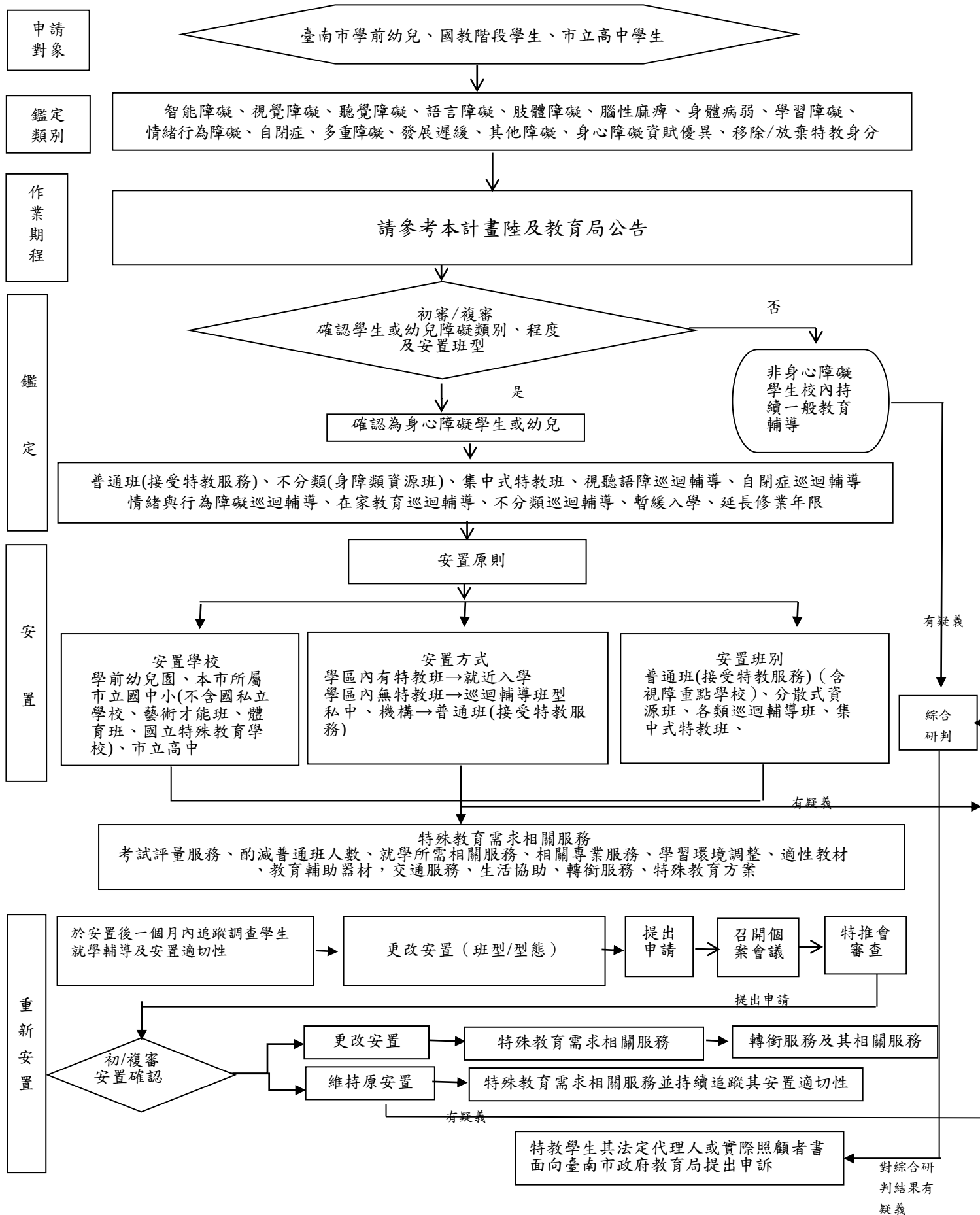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如有使用，則由受託人於列席當日交鑑輔會存查.....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 鑑定安置工作流程圖



**114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
撤銷鑑定安置申請切結書**

本市 ☐ 學生 ☐ 幼兒 _____，（就讀學校/園所： _____，
班級： _____ 年 _____ 班，身分證字號： _____），原申請 114 學年度
☐ 高國中小 ☐ 幼兒園第 _____ 次鑑定提報，因

- ☐ 不願意繼續鑑定或已無特殊教育需求
- ☐ 無法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 ☐ 誤提
- ☐ 其他：

提出撤銷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提報，絕無異議，特此具結。

此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簽名）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